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B2026-066Z

雁塔二十四幼室外排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盖章)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秦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四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秦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雁塔二十四幼室外排水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书香路书香林苑小区内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第二条 工期要求：15 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合格。

3.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3)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人民币）元（小写）
¥：143,813.97 元（此价格包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高空作业费、一切安全保险费、税金等完成此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的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不预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6.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 100 %。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7.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第八条 材料机具管理

8.1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第九条 劳务队伍管理

9.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9.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2 质保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质保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供应商提供书面保修承诺书。

10.3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且只收取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1.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

12.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陆金保（身份证号码620123197907300915联系电话18992044106）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2.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3.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高新时代广场 A 座 1401

邮 编: _____

收件人: 焦磊博

收件人电话: 18629208684

13.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俊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光伊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市小寨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功县支行

银行账号：961014013000304936

银行账号：6105011409770000006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